罪犯徐善永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4号

　　罪犯徐善永，男，1987年9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个体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徐善永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善永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3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善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7日(2018)闽刑更16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92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11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

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善永伙同他人于2014年12月在厦门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持匕首捅刺他人四下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徐善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36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5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7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9月违反基本规范行为扣20分。

该犯在案件审查期间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善永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善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